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65)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386.htm 1Z301094 掌握工程监

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承揽业务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4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Examda.com)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重点解析] 此处与《建筑法》相同，可以参考《建筑法》理解。采集者退散 二、独立监理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独立是公正的前提条件，监理单位如果不独立是不可能保持公正的。百考试题论坛 [重点解析] 此处与《建筑法》相同

，可以参考《建筑法》理解。 三、依法监理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重点解析] 第36条

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重点解析] 第36条

与《建筑法》相同，可以参考《建筑法》理解。百考试题论坛 第38条中的监理形式需要掌握。四、确认质量和应付工程款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重点解析] 第37条很重要，需要重点掌握。注意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的前提是“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字，而不是“监理工程师”不签字。百考试题相关新闻：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66)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